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参会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品种为流

贷、银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贷、银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女士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0 万股的股权提供无偿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贷、银票。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上述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